

吉林省关于促进研学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

为推动教育与文旅深度融合，充分激发“研学+”新兴业态活力，加快文化强省、教育强省、旅游强省、冰雪强省建设，现就促进研学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广泛开展研学活动的部署要求，将研学作为拓宽育人渠道、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、提振文旅消费的重要载体。

——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。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弘扬革命文化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展现新时代伟大成就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——坚持特色的发展方向。聚焦生态、冰雪、红色、科技、农业、文博等吉林特色资源，鼓励各地、各部门梳理并挖掘更多研学资源，培育更多研学场景。

——坚持育人的发展理念。将引导学生走进大自然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音乐厅、运动场等，作为优化课程设计、丰富育人途径的重要内容。在研学中读万卷书、行万里路，让他们站得更高，学得更好，走得更远。

——坚持广泛的社会参与。推动多元主体共建，构建全行业参与、全业态融合、全年龄覆盖、全季节贯穿的发展格局。

到 2030 年，建设完备的研学标准体系，打造 200 个高品质研学基地，开发 1000 款优质研学课程产品，推出 200 条研学特色线路，“研学趣吉林”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，逐步形成产品丰富、业态多样、管理规范、服务优质、市场活跃、安全有序、满意度高的研学发展新格局。

二、丰富研学产品供给

（一）培育高品质研学基地。围绕资源与空间、教育服务、人力资源、运营管理、安全保障等要素，推动研学规范化发展。建成 200 个研学资源丰富、主题特色鲜明、课程体系健全、配套服务完善、综合效益突出的高品质研学基地。鼓励旅行社、旅游景区、文化场馆、教育机构、培训机构等，结合实际争创各具特色的研学基地。建立动态管理机制，完善制定准入标准和退出机制。

（二）开发研学精品课程。结合国家课程建设系统，科学设计研学内容，配备专门的研学旅游指导师，着重突出参与、体验、探究、实践，充分体现“研”和“学”的特征。遵循教育性、实践性、研究性原则，将吉林省特色资源优势，转化为系统的知识模块，探究课题与实践任务，重点策划覆盖全年龄段、多主题的研学课程体系。建立健全课程评估与反馈优化机制，将课程质量作为基地认定的重要依据。加强研学课程知识产权保护，鼓励市

场主体依法进行登记备案。

（三）推出研学精品线路。以教育主题和资源禀赋为核心，科学规划、高效串联优质研学场景与服务要素，推出一批主题鲜明、行程合理、适用性强的精品线路。重点打造感悟自然生态的“大美长白”线、体验冰雪运动的“雪域奇缘”线、走进工业摇篮的“大国重器”线、轻触文化艺术的“电影流光”线、缅怀革命先烈的“红色记忆”线、聚焦新质生产力的“前沿科技”线、回顾航空发展的“逐梦蓝天”线、感受非遗魅力的“吉韵非遗”线、培育家国情怀的边境国防线（G331 沿线）、依托东北图书交易博览会和吉版好书的“书香吉林行”等示范性研学线路。鼓励各地立足本地资源，开发一批“小而精”的区域性特色线路。持续加强线路的市场推广与动态优化，将其作为拓展客源市场、提升服务能级的重要抓手。

三、激发研学消费潜力

（四）培育推广研学品牌。统一“研学趣吉林”品牌标识体系，制定品牌使用与管理规范。编制吉林省研学游径地图、研学精品课程汇编、研学基地图册等宣传品。构建涵盖传统媒体、新媒体、社交平台及户外广告的全媒体宣传矩阵，开展持续性、立体化的品牌形象推广。深化区域协同合作，重点推动东北三省一区研学一体化发展，实现资源共享、线路互联、市场共拓。加强与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、川渝等客源市场的深度对接，建立稳定的客源互送与合作机制。把握长春大冬会等国际重大活动契

机，推出高标准入境研学产品，积极开拓港澳台及国际学生研学市场。

（五）延伸研学消费链条。结合“礼遇吉林”文旅商品品牌建设，鼓励文创企业、高等院校、设计机构与研学基地、研学企业等跨界合作，共同研发一批兼具教育内涵、吉林特色、实用功能与收藏价值的研学工具包、主题文创产品与旅游商品。支持在研学基地、交通枢纽等设立“礼遇吉林”体验店，将购物体验融入研学行程，提升研学活动的综合商业价值与消费带动能力。

（六）创新消费促进机制。鼓励各地整合金融机构、电商平台、支付平台、商业综合体等市场资源，围绕研学推出专属消费补贴、支付优惠、积分奖励等促消费举措。鼓励旅游景区、度假区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考古遗址公园等文体场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、周末等研学集中时段，对研学团队实行门票减免。探索发行区域性“研学消费卡”或“研学护照”，整合多方资源，提供“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学”一揽子优惠便利，有效降低研学参与成本，激发家庭及学校群体的消费意愿。

四、提升服务管理水平

（七）创新实践育人机制。支持教育部门在全省中小学范围内试点推广“每周半日实践”活动，引导学校将研学实践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、课后服务有机结合。景区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体育馆等要主动对接教育部门与学校，定期推送研学资源，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，优先保障中小學生研学。依托

优质资源，精准适配各学段学生需求，开发浸润式、体验式教育课程。根据学生学习习惯，打造“学生友好”的研学场景，开辟绿色通道，配备适合中小学生的讲解词，增设符合学生行为特征的设施。遴选一批中小学生必研项目，鼓励各地各校依托社区、公园、绿地、文博场馆、科研院所等周边资源，建设“步行 15-30 分钟研学圈”，开发一批高频、短时、就近的“微研学”课程和线路。形成“远近结合、长短相济”的常态化实践育人格局。

（八）规范研学市场监管。严格落实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安全与管理责任。全面推广使用研学合同示范文本，明确课程、师资、服务等关键条款，保障各方合法权益。在线旅游经营者发布研学产品应履行内容审核责任和告知义务，确保平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。依法查处旅行社、在线旅游经营者在经营研学产品中的违法违规行。探索建立基于消费者评价的服务质量反馈机制，联动实施供应商“白名单”与“黑名单”动态管理。鼓励各方积极投保相关责任保险。

（九）建立健全标准体系。鼓励相关行业组织、企业等根据研学市场发展需求，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及相关导则、指南、规范、规程等，力争覆盖研学全领域。重点推动形成以研学基地、研学课程、研学旅游指导师、研学服务、研学安全管理 5 个维度为支撑的研学标准体系。为消费者选择研学产品提供参考，为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分类指导和管理提供支撑。探索设置研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，实施管理部门与研学主体双重评价办法，确保研学

基地有效服务学生发展需求，提供优质研学产品与服务。

（十）完善行业自律机制。支持全省研学行业社会组织，制定发布研学行业自律公约，建立健全研学行规行约、自律规范、信用体系和职业道德准则，维护提高全省研学行业整体形象。鼓励开展全省研学品牌展示、标准宣贯、产品交易、经验交流、普法教育等活动，引导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诚信经营。鼓励在全省研学行业中建立互促共进、矛盾调解、失信约束等机制，促进良性竞争和规范发展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十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文旅部门要加强与各相关部门间统筹协调，共同研究课程开发、基地认定、安全管理、经费保障等重要事项。在制定研学基地标准、课程评价体系、指导师认证等核心环节，应充分征求并吸纳教育部门的专业意见。科学整合资源、强化要素保障，系统推进工作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发展研学的重要意义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各级文旅和教育部门要丰富假期研学产品供给，探索将文旅消费券支持范围延伸至研学领域。在全社会营造研学拓展提升的良好氛围。

（十二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鼓励研学旅游指导师参与研学基地的课程研发与质量评估工作，对基地的主题定位、课程体系设计、活动实施等提供专业指导。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开设研学相关专业和设置相关课程，培养研学项目开发、产品设计和活

动管理专门人才。支持高校、研究机构、企业等开展研学理论与实践研究。建立健全研学旅游指导师培养与认定体系，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研学旅游指导师职业技能认定机制，有效提升研学从业人员职业技能。支持将研学相关从业人员纳入文化和旅游行业人才培养体系，形成人才培养的完整链条。

（十三）加强政策保障。统筹旅游和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，对研学基地等给予支持。深化政银企合作机制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适配研学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，对研学建设项目优先给予金融支持。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。鼓励各类场馆、相关单位探索市场化运营，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。

（十四）筑牢安全底线。压实各参与主体安全责任，严格执行行前勘察、方案报备、应急预案等制度。研学团队需配齐项目管理人员、研学旅游指导师、生活保障及安全员。强化跨部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联动机制。供应商需对所有产品进行安全评估，不得将未开发开放、缺乏安全保障的区域纳入研学范畴。规范出境研学管理，防范安全风险，保障参与者合法权益。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1 日印发
